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为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其融资需求。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结构稳定，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我们同意为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李薇

2026 年 2 月 6 日